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陳金珠即施水泉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2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牌示處、網站及司法公報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與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葵樺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86636-8	1	150
002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113609-2	1	276
003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148030-6	1	285